



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及Visa Instalments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2023年3月1日至8月31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可享以下優惠：
 - a. 優惠 1 — 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優惠：
您以合資格信用卡首次透過商戶免息分期付款(包括Visa Instalments)作淨額滿港幣1,000元之單一簽賬，可享額外\$100「獎賞錢」。
 - b. 優惠 2 — Visa Instalments 優惠：
您以合資格滙豐Visa信用卡於指定網上商戶作淨額滿港幣1,000元之單一簽賬並透過Visa Instalments付款，可享額外\$100「獎賞錢」。
3. 您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以上優惠各一次。

如何獲享優惠

4.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商戶分期或/ 及合資格Visa Instalments；及
 - c. (只適用於優惠1) 於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未持有任何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5. 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合資格商戶分期或/ 及合資格Visa Instalments之額外「獎賞錢」回贈，我們會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將額外「獎賞錢」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您首張用作合資格商戶分期或/ 及合資格Visa Instalments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
6. 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錢」。
7. 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8. 於獲享額外「獎賞錢」後，如用作計算額外「獎賞錢」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我們有權於有關持卡人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該額外「獎賞錢」而不作通知。
9. 您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或簽賬交易後，我們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優惠。
10.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1. 對於參與商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之質素或額外推廣優惠/折扣，我們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商戶分期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3. 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商戶分期、「獎賞錢」計劃、Reward+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4.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5.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6.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8. 「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不時提供的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您於指定參與商戶消費時可以滙豐信用卡作免息分期付款。參與商戶可供選擇之分期月數各有不同，亦可能會設有參與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之適用產品或最低簽賬要求，詳情請向參與商戶查詢。
19. 「Visa Instalments」是一個支付科技方案，讓Visa信用卡持卡人在參與商戶結賬時，將符合要求之消費攤分為更少的金額每月付款。目前在香港，Visa Instalments只應用於有效的滙豐Visa信用卡。
20. 「合資格商戶分期」指任何於推廣期內簽賬淨額滿港幣1,000元並以商戶免息分期付款計劃付款之單一交易。
21. 「合資格Visa Instalments」指推廣期內於指定網上商戶作淨額滿港幣1,000元之簽賬並以Visa Instalments作商戶免息分期付款之單一交易。
22. 「合資格信用卡」：
 - a. 優惠1: 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及獨立戶口附屬卡。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及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並非合資格信用卡。
 - b. 優惠2: 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滙豐Visa信用卡。
23.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24. 「Reward+」指滙豐Reward+應用程式。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